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卓臣兴(外号秋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64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台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臣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其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12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7年12月29日，以（2017）闽03刑更12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1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臣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2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515分，合计获得3644.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19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2022年3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4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因持枪抢夺，抗拒抓捕，持枪射击致人轻伤，犯罪性质恶劣，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卓臣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卓臣兴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桂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亮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2013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5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2月12日，以（2018）闽03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4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桂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476分，合计获得356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16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原判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30元，已缴纳：人民币6030元；原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90元，已缴纳人民币5390元。

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十年以上，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桂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桂亮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郑惠杰，男，汉族，小学文化，1970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惠杰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惠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516.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惠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惠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柳宗荣，曾用名柳宗云，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仓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宗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其刑期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8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9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6年12月27日，以（2016）闽03刑更15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9年12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462号刑事裁定，以该犯多次违规被扣分，悔罪表现差，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柳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6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7980.7分，合计获得表扬8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自2017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7430.7分。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206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1次，即：2019年5月5日因5月2日打架斗殴，扣9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原判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1020元，同案犯已退出1020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考核期内多次违规累计扣206分，其中一次性扣90分1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3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206分，其中一次因打架斗殴扣90分，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柳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柳宗荣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林修启，绰号“一居”，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修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6）闽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73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林修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其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修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0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4252.5分，合计获得466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67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修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修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修启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蒋利喜，男，汉族,大学文化，1972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中学教师。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蕉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利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2015年10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官管级罪犯。

罪犯蒋利喜在服刑期间悔改表现一般：

该犯考核期自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1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7.4分，折算考核积分1110分，监狱年度表扬1个，折算积分50分，累计考核积分1160分；自2017年1月起至2022年1月累计考核积分5909.5分，总计706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2次，其中自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12月止违规7次，累计扣6.5分；自2017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违规15次，累计扣34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2次：2017年1月12日因推搡行为，扣50分；2018年11月12日与他犯争吵不听劝止且相互推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

该犯多次违规，累计扣考核积分300多分，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2次，累计扣34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2次，悔罪表现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利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蒋利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陈城富，绰号“阿海”，男，汉族，高中文化，1967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宜兰。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22日作出（2004）榕刑初字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城富犯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4日作出（2005）榕刑终字第15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榕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城富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2005年4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7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闽刑执字第77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0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10年4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莆刑执字第3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2年6月15日，以（2012）莆刑执字第8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4年10月20日，以（2014）莆刑执字第11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6月16日，以（2017）闽03刑更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9月30日，以（2019）闽03刑更1031号刑事裁定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高，履行低，月均消费过高，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7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城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22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7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7738分，合计获得7958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自2017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723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该犯考核期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内累计消费人民币22314.24元（其中书报消费人民币88.92元、代缴罚金人民币45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42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8.57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城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城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孙成，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8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3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057.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8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820元。已缴纳人民币1088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8820元。

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犯罪罪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孙成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陈石发，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农民。曾因吸食毒品氯胺酮于2011年3月24日被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于2011年8月19日被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石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2016年4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年6月30日，以（2020）闽03刑更3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石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8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332分，合计获得3818.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8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石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石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龙开田（绰号“六师傅”、“帕米斯”），男，苗族，小学文化，1974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绥宁县，捕前无业。2003年9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8年2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12年6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二监区服刑。系累犯、三进宫。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开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2014年4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3月24日，以（2020）闽03刑更1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龙开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2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410分，合计获得2535.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0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28370.76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07.24元，月均消费204.1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5.89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开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开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龙开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吴连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10月18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2012年2月3日刑满释放。有前科。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8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连伟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其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2013年5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77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6月29日，以（2018）闽03刑更6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以（2020）闽03刑更3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连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775分，合计获得2821.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3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17.69元，月均消费279.0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82.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382.8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连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连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连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江志武，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农民。曾因吸毒于2015年5月22日被石狮市公安局行政处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志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9月16日止。2016年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9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以（2020）闽03刑更37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10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江志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9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808.5分，合计获得3305.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37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以上违规。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志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志武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袁国新，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捕前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10月17日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8月23日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7月22日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10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四进宫。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国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7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国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331分，合计获得2361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0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840元、电动车一辆，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87.59元(不含代缴罚金），月均消费239.3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51.54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6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651.54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国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国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郑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017.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标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雷石忠，男，畲族，小学文化，1968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务农。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石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其刑期自2010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2011年11月1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2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7年6月16日，以（2017）闽03刑更2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年4月30日，以（2019）闽03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石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701.8分，合计获得3701.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3366.8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石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石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石忠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宣旭，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宣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宣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1440.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犯强奸罪，受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宣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宣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宣旭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易金林，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94年6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丰县，捕前系农民。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月19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2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有前科。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金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14年7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易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76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705.4分，合计获得3781.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3357.4分。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7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易金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尹明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锦颇族陇川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明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6月30日，以（2020）闽03刑更3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尹明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6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430分，合计获得2498.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030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860.68元，月均消费298.2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1.4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7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421.44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尹明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尹明亮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林德钦，男，汉族，小学文化，1972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20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德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德钦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邹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邹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1567.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邹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余正保(绰号小六子、老六），男，汉族，文盲，1973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江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2014）仙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正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 2014年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3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19年5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5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正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919分，合计获得394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584分。考核期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及赃物银手镯一对。未缴纳。原判附带民事个人赔偿人民币59167.36元，连带赔偿人民币84524.8元。已缴纳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313.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7.85元。

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0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账户可用余额较多，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正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正保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苏波，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0日作出(2020)闽0581民初2894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苏波民事赔偿人民币共计285245.31元。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39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民事赔偿人民币共计285245.31元。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226.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8.31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波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常海，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12月8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思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常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1406分，获得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常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常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陆远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7月5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捕前务工。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504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远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于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陆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763.5分，获得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强奸、猥亵儿童，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59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远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远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梅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4月11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梅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3刑更4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3刑2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3月4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梅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上次结余28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763.5分，合计获得3044分，获得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获得2231.5分。

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没收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已没收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梅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任奋奋，男，汉族，初中文化, 1984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经商。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奋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于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任奋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11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500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7680.8元，将罪犯任奋奋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人民币42万元，抵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剩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7680.8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43.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00.8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5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账户可用余额较多，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任奋奋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奋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奋奋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陈山松，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7月24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山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莆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撤销对被告人陈山松的刑事判决。改判为该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其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6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2月12日，以（2018）闽03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13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山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上次结余414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846分，合计获得4260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352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6899.5元，判决时已缴纳。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山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山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山松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林志宏，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宏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195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结案通知书：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该案已执结。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刘文湘，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139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湘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饶进望，男，汉族，小学文化，1979年5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捕前系农民。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进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2013年2月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饶进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6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191.5分，合计获得3554.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44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饶进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进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饶进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朱国书，男，汉族，小学文化，1954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书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国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190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国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国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罗小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2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1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907978.2元（已支付的117000元，可予以抵扣），本次该犯退赔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150.79元，月均消费257.5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16.1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小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陈杰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个体户。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2年7月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杰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67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杰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杰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黄历，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其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328.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郑煜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煜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91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中对该犯定罪量刑之判决。以上诉人郑煜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126.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煜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煜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周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2014年9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2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7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6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029.5分，合计获得329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61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寇胜杰，男，满族，初中文化，1987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岫岩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胜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字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寇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 228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寇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胜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寇胜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翟华宁，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4月16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5月17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8月8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4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华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9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23年5月2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22年10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翟华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331分，合计获得2388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0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翟华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华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翟华宁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胡金龙，男，锡伯族，初中文化，1979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铁岭市，捕前系无业。曾因抢劫罪于2000年6月被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4月被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09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3年1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607分，合计获得3742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8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

该犯系累犯，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金龙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林理臻，绰号“火山”，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5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理臻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理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 1601.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2.6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792.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1.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理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理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理臻卷宗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董维德，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维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2014年10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3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8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董维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292分，合计获得2647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19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一庭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证明，该犯犯罪所得已全部退出。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维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维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维德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陈福清，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农。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字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33年4月25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554.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955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550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福清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曾超颖，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超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112.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其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50000元。

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超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超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超颖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阮周焱，绰号漫秧，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农民。曾因销赃于1996年11月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1998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2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4年3月21日刑满释放。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周焱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泉州市永春县看守所羁押期间，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2013）永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周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与因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五个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8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阮周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7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908.9分，合计获得3182.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44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505.6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2022.49元负连带责任，已缴纳人民币25505.62元，其中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庭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证明，被执行人阮周焱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一次性付清人民币25505.60元执行款，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要求被执行人对其他被执行人的连带赔偿责任。

该犯因被判处刑罚主刑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阮周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周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周焱卷宗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张荣荣，男，汉族，大学文化，1991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港区，捕前系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职员。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荣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5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追缴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及自行参赌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合计人民币4万元，均予以没收，从其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款项中抵缴。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荣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荣荣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吴添寿，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诈骗罪于2016年7月25日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添寿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添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772分，合计获得2772分，表扬4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0元，已缴纳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267.56元，月均消费233.36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3.39元。

该犯因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添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添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添寿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李少华，男，汉族，高中文化，1992年4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16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5元发还被害单位，已缴纳人民币25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少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少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汤献甫，绰号“老虎”，男，汉族，初中文化，1963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1991年被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又因犯敲诈勒索罪（未遂），于1998年3月被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再因犯出售假币罪，于2000年8月被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1月24日被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2007年6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献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六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8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40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其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2012年11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5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献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6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970.2分，合计获得4236.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62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连带退赔各给害人共计人民币43058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970.55元，月均消费人人民币274.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1.3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54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献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献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汤献甫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唐文兵，男，汉族，文盲，1976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8月23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5年11月7日刑满释放。因吸毒行为于2016年9月10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未执行）。系毒品再犯、累犯。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文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86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唐文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文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4380.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57.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76.19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5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文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文兵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易鑫华，绰号“血靶子”“血包子”，男，汉族，初中文化，1984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9月12日被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鑫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4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2018年1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易鑫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7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458分，合计获得2531.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0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给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0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163.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1.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10.7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56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鑫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易鑫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陈勇，男，汉族，小学文化，1965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捕前系重庆市北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七监区服刑。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渝一中法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700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作出（2011）渝高法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7月6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调入重庆市渝都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9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渝高法刑执字第0064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2016年12月2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渝05刑更62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34年4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73.3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415分，合计获得3588.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追缴其他违法所得。2016年9月19日，重庆市公安局打黑办出具《关于涉黑罪犯陈勇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属于陈勇的个人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并上缴市财政。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勇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蒋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4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2008年4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8年9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4日作出（2012）仓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其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2012年11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5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67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505分，合计获得4072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6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系累犯, 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蔡志力，男，汉族，大专文化，1987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蔡志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399.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2.6元，已缴纳人民币17502.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502.6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073.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4.6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志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傅天助，男，汉族，初中文化，1968年6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渔民。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天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天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9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19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0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天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天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傅天助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黄澎海，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澎海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澎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68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40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6.33元。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澎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澎海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刘军，男，汉族，文盲，1976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12月20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同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13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7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1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陈双元，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双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25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双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双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0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000.2分，合计获得3309.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565.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双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双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双元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佘春珍，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渔民。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8） 闽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春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佘春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25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10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6.9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佘春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春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佘春珍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王明，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74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 泉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6年1月27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4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927分，合计获得317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4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杨慧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5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慧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慧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822.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暂扣于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慧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慧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慧谋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林华杰，男，汉族，高中文化，1985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竹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杰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45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其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5072.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2022年2月14日，连江县人民法院函复，经查询该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被执行人林华杰未向该院缴纳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997.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03 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5.74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6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低，账户可用余额1755.74元未予以上交履行财产刑，悔罪态度较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华杰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黄锡聪，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石城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锡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锡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688分，合计获得2712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2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现场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9元，已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锡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锡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锡聪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鞠涛，男，土家族，小学文化，1992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2013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7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3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3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鞠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8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637.4分，合计获得3717.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333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其参与抢劫8起、抢夺4起，总案值42027.99元，已缴纳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347.77元，月均消费178.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4.20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鞠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鞠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林春光（外文名：LIN YOU WEI），男，汉族，高中文化，1968年12月24日出生，原籍福建省霞浦县，德国国籍，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其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春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月内累计获254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春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春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柳逸，男，汉族，初中文化，2001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柳逸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柳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877.5分，表扬2次。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月止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柳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逸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